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4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肥西”）拟向银行申请 2 亿元项目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工投肥西参股股东肥西运河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产投”）以其持有的 49%工投肥西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A1# 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桂斌

注册资本：13,495.04313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服务。（涉及许可或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经营）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15,910,578.47 元
净资产	299,810,223.54 元
营业收入	64,330,402.02 元
净利润	17,541,287.39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 222,46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137,540 万元，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14,428 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14,4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8%。

五、备查文件

1、工投肥西财务报表；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葛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葛立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

葛立新先生简历

葛立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葛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葛立新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离任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朱宜忠先生将在公司担任非董监高职务。鉴于朱宜忠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宜忠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倪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倪瑶女士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

倪瑶女士简历

倪瑶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倪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倪瑶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一楼 1103 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提前将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提前将剩余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后，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 5 层 01 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02,800,000 股增加至 263,640,000 股，注册资本由 202,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3,640,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3、法定代表人：付强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6、注册资本：26,364 万人民币

7、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8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办公设备；销售锅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3 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为高志成、李娅楠，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监事为高永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永峰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高志成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选举李君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君，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 1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其配偶持有股份中 0.1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余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戴继锋、纪玉虎、张世潮、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孙朝晖、李永忠、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彦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玉莹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副总经理简历

王彦华，男，1977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监事，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项目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持有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份额 323 万元，鄂尔多斯市纳新资产运营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441%的股份，王彦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994%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彦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彦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附件 2：总会计师简历

马玉莹，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结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马玉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所持公司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玉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马玉莹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或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12 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